

人民法院公告

段文峰：

本院受理河北振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2民初10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郭小青：

本院受理上诉人陈雨津与被上诉人赵良波及原审第三人郭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2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405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金凤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熊玉兰与被执行人山东冠县裕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金凤祥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3月1日委托河北领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查封被执行人金凤祥所有的登记在其儿子金日明名下的位于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大街428号美的城6号楼1单元27层2703号房产及附属设施一期B42号停车位进行了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冀领信评[2022]字第F032401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和（2017）冀0427执4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磁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李进同等与叶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10时至2022年4月21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叶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卓达太阳城花园洋房2-4-101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李进同等与叶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10时至2022年4月21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叶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261号3-3-102号房产【证号：535007168】。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薛红玉与仲吉栋、仲国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5月6日上午10时至2022年5月7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仲国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工人街16号1-1-501【证号：235018280】不动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5月4日上午10时至2022年5月5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大城南侧地下车库-1488号不动产，建筑面积31.33平方米。起拍价：250000元，保证金：50000元，加价幅度：2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李法官，电话0311-66758112，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